



热门文章

国外汇储备

何加强会计

国衍生金融

国有商业银行

云南农村信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8年4月]对我国当前外资银行监管的思考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武 洋] 来源: [本站] 浏览:

一、当前外资银行发展的趋势

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 外资银行业务拓展将上一个新的台阶, 其未来的发展预计特点:

一是机构网点和业务总量将稳步增长。随着发展潜力的增强, 外资银行将在我国中心城市, 上海、武汉、大连、青岛等逐步增设分支机构。预计外资银行在我国的业务规模, 将呈现稳头, 但并不会出现快速的发展。

二是将扩大与中资银行的业务合作。基于外资银行人民币负债业务的局限性, 以及国内商业意识的提高, 外资银行与中资银行在人民币资金市场上, 将采取广泛的业务合作。

三是将进一步引入当今最先进的银行服务技术。随着银行业准入门槛的降低和管制的放松, 电子网络和信息技术的不完善, 各外资银行将逐步导入各种先进和效率的金融服务技术以保持其在中国市场上与中资银行的竞争力。

四是将面临来自中资银行更为激烈的竞争。面对外资银行的竞争, 国内银行必将加大改革力商业化进程, 以不断提高在竞争中的优势。中外资银行将凭借各自的优势, 扩大在沿海发达额, 以维持在各自优势领域中的竞争地位。

二、当前我国外资银行监管的现状存在的问题

(一) 我国目前金融监管的水平不高, 监管意识相对滞后, 监管法规不足, 监管经验缺乏, 落后, 监管人员素质相对较低等, 从而导致国内金融界违法违规现象甚至高层领导违法违规严重。主要表现在:

一是监管意识薄弱、封闭, 监管人员素质相对较低。金融监管意识的薄弱、封闭是长期以来金融体系造成的。整个金融服务业的市场相对封闭, 资本的流入流出都需要专门的外汇管理批, 银行经营管理多受各级政府干预及控制, 监管部门人员不足、且人员相对老化、素质和内无法得以大幅度提升。

二是监管法规滞后, 对外资银行监管的针对性不强。目前, 我国外资银行监管立法主要包括《人民币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其他金融规章制度大部分仍沿用原人民银行的, 目前银监会正逐步修订完善。2006日, 颁布实施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然而要真正实现对的法制化监管, 《外资银行法》或《国际银行法》的制定刻不容缓。

三是监管体制及监管手段落后, 不能适应外资银行监管要求。监管手段落后, 目前对外资银行检查仅停留在对会计报表的审核和日常账务的检查上, 甚至连这点都难以保证, 因为不少外报的报表并不能完全反映其经营活动的真实情况。随时、实地地检查、稽核外资银行经营情较少或流于形式。

四是监管内容重点不明确, 风险管理意识薄弱。我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对外资银行围、业务规模、资本充足率、资产负债比例、对关联企业的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和各项准定较严格, 实际监管内容主要侧重于市场准入及合规性监管, 采用的是强化管制、严格限制的市场准入、业务范围和业务活动自由度的监管原则, 而对外资银行日常经营的风险性监管和完善, 没有引起高度重视。

(二) 不同外资金金融机构间风险状况不均衡, 部分机构和业务领域的风险问题比较突出

一是部分银行不良资产比率较高。监管数据显示, 部分外资银行在我国分行或附属机构不良远远高于其母行全球并表数据, 也高于同地区、同等经营背景的其他外资银行。

二是操作风险有所增加。外资银行母行大都制定有相对成熟或完善的制度, 但部分银行对境于管理, 容易滋生操作风险。

三是流动性总体情况良好, 人民币流动性需求压力增大。外资银行流动性总体情况较好, 但外资银行因外币流动性比率低于监管标准受到处罚的情况。相对而言, 外资银行人民币流动性。大部分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主要将人民币同业借款及承诺作为支持负债流动和流动性应急措施, 对资金来源的依赖性强, 容易受到市场及政策环境变化的影响, 且不少的存贷比接近100%, 有些如恒生银行甚至高达400%, 短期内很难降下来。虽然《细则》对“限期”给出了5年达标的明确指示, 不过在实际操作上还是会有一定的难度。

四是外资法人机构风险突出。受业务范围的限制, 加上客户基础薄弱, 外资法人机构的风险水平相对较高。而内部治理结构问题也一直制约外资法人机构的进一步发展。部分外资独资银行为家族控股, 决策机制不透明, 不能对银行实施有效管理, 导致机构关联交易现象严重, 承担了过度风险。

五是部分地区风险水平较高。在一些地区, 外资银行的客户以较早来华投资的劳动密集型外资企业为主, 随着经营条件的改变, 部分经营不善的企业客户拖累了银行贷款质量, 并最终损害了银行的盈利能力。

三、强化对外资银行有效监管的措施对策

(一) 转变观念, 充实人员, 提高监管人员整体素质

对外资银行的监管需要国际化、开放式的监管理念, 要与国际接轨。当务之急是尽快摆脱以往传统、封闭、落后的监管思维定式, 提高对监管重要性的认识。一是要加强此方面的研究调查工作, 成立专门的调查研究小组, 对金融开放后国际金融市场风险、过去发生的全球银行危机的案例进行研究, 提高银行监管当局的国际化风险监察能力, 以防患于未然。二是要充实、培养一批高素质的高素质的外资银行监管人才, 鼓励或锻炼监管人员成为某一方面的监管专家。通过培训尽快提高监管人员的理论水平及实践能力。三是督促外资银行完善信息披露, 解决由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各种问题, 发挥外部监督的作用。

(二) 建立健全、修订完善监管法规, 加强执法者监管工作的力度

监管的有效性依赖于监管的法制化。世界上各主要国家都有严密的法律体系来约束外资银行的行为。如美国在1978年就颁布了《国际银行法》, 第一次将外资银行置于联邦法律的统一监管之下, 而目前我国具体指导外资银行监管的《外资金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只是行政法规, 法律权威性不够, 而其他相关的银行立法对于外资银行的针对性又不强, 因此, 制定一部规范外资银行经营行为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的《外资银行法》势在必行。

(三) 银监会应设立专门外资银行监管机构, 增强监管的有效性

对外资银行的有效监管是一个系统工程, 银监会应设立专门外资银行监管机构。成立外资银行同业协会, 通过行业规章督促外资银行强化自身经营道德、作风及行为的自我约束。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约束作用, 通过新闻媒体、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评级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加强对外资银行的监督。另外, 在对外资银行进行监管过程中, 还要重视加强我国监管主体与外资银行母国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和联系, 建立相关制度, 实现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

(四) 调整监管内容, 改进监管手段和方法

在监管内容上, 在进一步加强市场准入、合规性监管的同时, 要更加重视经营风险的监控, 逐步建立以风险性监管为主的监管体系。

目前进一步加强市场准入、合规性监管还是十分必要的。市场准入始终是国际银行业监管的首要问题, 通过市场准入监管, 东道国对外资银行进行筛选, 以保证只有合适的外国银行进入本国市场, 这是各国对外资银行进行监管的第一道屏障。国际上, 绝大多数国家对外资银行进入本国市场都有控制, 只是控制程度不同。应区别不同国别、不同进入地区、不同银行形式、不同银行级别、不同银行风险等级等制定细致可行的审批政策及操作标准。谨防外资银行在国别及进入地区分布上过于集中, 鼓励更多国内监管状况良好的银行在华设点, 鼓励外资银行在内地中心城市设点, 限制以风险较高监管难度较大的分行形式进入, 鼓励中外合资银行的设置, 针对目前已审批的外资银行基本为国际上一些著名的大银行, 而对于国外一些中小银行存在进入壁垒的现状, 可考虑参照香港的分级牌照制对外资银行发放不同牌照, 并对持有不同牌照的外资银行制定不同的资本、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准入要求。

(五) 更新监管理念, 实施以风险为本的审慎监管思路

银监部门要通过更新监管理念、提高监管技术、完善监管方式, 对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专业化的监管, 更好地为金融稳定和金融创新服务。在跟上国际金融业务和金融监管技术的发展, 体现以风险为本的审慎监管思路, 强化“一个核心”, 实现“五个转变”。

强化“一个核心”, 就是要强化以风险监管为核心。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手段, 依靠科学的风险评价体系, 及时识别、监测和预警风险, 提出控制和化解风险的建议和措施, 并对风险发展趋势和控制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实现“五个转变”, 包括:

一是实现合规监管向风险监管转变。合规监管是前提, 要把合规监管纳入到风险监管中, 突出对风险的识别、预警和监控, 并通过改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技术和方法, 做到及时发现、提前预警、正确处置。在监管工作中, 还应根据风险状况分配监管资源, 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是实现分割性监管向法人整体风险监管转变。要防止人为将法人实体解剖, 实施分割式的监管, 应关注集团总体风险及其对机构审慎和持续经营的影响。外资监管部门将通过上下、内外联动促进信息共享, 实现对被监管机构本外币、境内外、表内外、总分机构及附属公司的综合监管。对外资法人机构要在全球并表基础上评估其经营风险, 对外国银行分行要实施在华分行综合并表监管, 同时关注其总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对在华分行的影响, 从而实现对被监管机构总体风险的全面监控。

三是实现“一次性”监管向持续性监管转变。要促进不同监管手段的结合, 并保证监管工作的连续性, 实现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的紧密结合, 要根据非现场评级结果, 实施分类或差别监管, 即非现场检查应为实施现场检查提供依据, 并对现场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进行持续监测, 而现场检查结果则能修正非现场评价内容; 实现现场检查项目之间的紧密结合, 即对风险较高的机构和领域进行更密集的检查, 并注意检查内容和结果的对应; 实现市场准入监管与业务风险监控的紧密结合, 即在审核市场准入条件时注意对审慎条件的审查, 并保持与负责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人员的沟通。

四是实现监管重心从具体业务监管向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有效性监管转变, 以抓住风险控制的关键。先进的监管方法是无法代替金融机构的内控制度。只有建立起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才能实现重要业务操作及重要业务风险的有效监控, 也才能更有效地防范和控制风险。外资监管部门将通过监管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有效性, 促进外资银行改善内部管理, 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形成自我防范风险的约束机制。

五是实现监管方式从定性监管为主向定性监管与定量监管相结合转变, 以提高风险监控的水平。外资银行金融业务日新月异, 风险处理技术更加复杂。随着利率和汇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 对外资银行风险的识别和评价也更加困难。因此, 要真正实现对风险的有效监管, 必须坚持风险监管为本的理念, 并将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结合起来, 采用数量化或模型化的风险计量方法和科学的风险评价及预警体系, 正确地评估外资银行内在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 并在准确计量风险的基础上, 确定其损失准备金和资本金的充足水平。

参考文献:

【1】论过渡期的外资银行监管问题 论文网

www.shu1000.com

【2】外资银行监管思路与实践 论文网

www.shu1000.com

【3】中国将加快统一中外资银行监管标准 新华网

【4】与外资同台唱戏 中资银行应抢占机遇 新华网

【5】美国对外资银行的监管值得借鉴 中国银监会内网

【6】站上开放发展新起点 中国银监会内网

【7】中资银行的市场角色意识亟待转变 中国银监会内网

银监会内网

(作者单位: 西南大学育才学院)

【评论】【推荐】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注】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XML](#) [RSS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